

关于杭州航民百泰首饰有限公司

业绩承诺完成情况的鉴证报告

目 录

一、业绩承诺完成情况的鉴证报告.....	第 1—2 页
二、业绩承诺完成情况的说明.....	第 3—4 页



关于杭州航民百泰首饰有限公司 业绩承诺完成情况的鉴证报告

天健审〔2019〕1349号

浙江航民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鉴证了后附的浙江航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航民股份公司）管理层编制的《关于杭州航民百泰首饰有限公司 2018 年度业绩承诺完成情况的说明》。

一、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鉴证报告仅供航民股份公司年度报告披露时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我们同意将本鉴证报告作为航民股份公司 2018 年度报告的必备文件，随同其他文件一起报送并对外披露。

二、管理层的责任

航民股份公司管理层的责任是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相关资料，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编制《关于杭州航民百泰首饰有限公司 2018 年度业绩承诺完成情况的说明》，并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三、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航民股份公司管理层编制的上述说明独立地提出鉴证结论。

四、工作概述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中国注册会计师

执业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鉴证对象信息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过程中，我们进行了审慎调查，实施了包括核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并根据所取得的材料做出职业判断。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五、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航民股份公司管理层编制的《关于航民股份公司 2018 年度业绩承诺完成情况的说明》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如实反映了航民股份公司 2018 年度业绩承诺完成情况。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陈焱



中国注册会计师：

徐银



二〇一九年三月二十六日

关于杭州航民百泰首饰有限公司 2018 年度业绩承诺完成情况的说明

浙江航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 2018 年度完成收购杭州航民百泰首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航民百泰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现将 2018 年度业绩承诺完成情况说明如下。

一、基本情况

本公司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核发的《关于核准浙江航民股份有限公司向浙江航民实业集团有限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批复》（证监许可[2018]1547 号）的批复，于 2018 年度完成了重大资产重组工作，重组方案如下：

本公司向航民百泰公司原股东浙江航民实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航民集团）和环冠珠宝金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环冠珠宝）非公开发行股份 110,082,304 股购买其拥有的航民百泰公司 100% 股权。本次交易以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标的资产的评估值为作价依据，航民百泰公司的评估值为 1,070,566,500 元，经公司与转让方充分协商确定，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确定为 1,070,000,000 元。

二、业绩承诺情况

根据本公司与航民百泰公司原股东航民集团、环冠珠宝签订的《关于浙江航民股份有限公司之利润补偿协议》，航民百泰公司原股东航民集团、环冠珠宝承诺航民百泰公司 2018 年、2019 年、2020 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不低于为 7,200 万元、8,500 万元、10,200 万元。

三、业绩承诺完成情况

航民百泰公司 2018 年度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7,711.07 万元，超过承诺数 7,200 万元，完成本年业绩承诺的 107.10%。

